

证券代码：002155

证券简称：湖南黄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49

##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5 日 15:3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14 楼会议室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泽吕先生。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泽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7,148,6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992%。其中：

### 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1,852,1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947%。

### 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,296,5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45%。

### 3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,585,5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7,148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5,585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7,148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5,585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